**一、适用范围**

　　本指南适用于事业单位报送并公示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。

　　**二、办事条件**

　　经核准登记的事业单位都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3月31日，报送上一年度执行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及实施细则情况的年度报告，并向社会公示。